



教會的機構組織

經文：徒1:12-26

引言：

教會不但有遠象，也要有實際的工作。但工作不是漫無目的的一盤散沙；教會的工作是要有組織，有計畫，然後按部就班去進行。但這計畫並不是人的計畫，這組織並不是人的組織，所以：

一．機構的籌備

開禱告會(徒1:12-14)。那就是倒空自己的成見，完全由聖靈來管理主持。不是在禱告中求聖靈批准，而是求聖靈指示。所以：

1. 要全體信徒禱告。有使徒，有門徒，有主的親屬等。
2. 要同心禱告，就是只有一個意念思想。原文意為“一個目標”，就是要如何復興教會，傳福音，潔淨自己。
3. 要恆切。原文是“不住”。要一直禱告，直到得着聖靈的啟示為止，明白真理為止。

二．機構充實—補選使徒

1. 根據：

- a. 被聖靈的感動—聖靈說(徒1:16)。
- b. 要明白聖經的真理，按聖經的真理原則去選使徒。

2. 資格：

- a. 是一直跟從主的人，一直學耶穌的人。
- b. 是使徒們的同伴，一直與使徒們有來往的，有交通的，是同為一體。
- c. 是見過主的復活，能為主作復活的見證。這就是他的生命有了改變。
- d. 是經聖靈同意的。就是要禱告。
- e. 是有神的恩賜—馬提亞有恩賜才能工作，這恩賜是由神所賜的。那造就人的恩賜(林前14:)，就是能以愛心服事人。

3. 警告（猶大為例）：

- a. 在職分上必須忠心。
- b. 不可與主的仇敵來往。
- c. 要多想念主和主的心意，就是愛主並按主的心意去行。
- d. 如不忠心，主要將之廢去。

結論：

願主保守我們有健全的組織，並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